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水产配合饲料、动保产品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程、李学尧、胡超群

2023 年 1 月 17 日